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藝文採購管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文化藝術之定義</p> <p>本管理準則所稱之「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第三條 文化藝術之定義</p> <p>本管理準則所稱之「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p> <p>凡辦理藝文採購之採購人員及對採購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應行迴避，且不得為採購案廠商之負責人。</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p> <p>凡辦理藝文採購之採購人員及對採購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採購案廠商之負責人。</p>
<p>第六條 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藝文採購，經總經理同意後，得採公開徵案、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程序〕。</p>	<p>第六條 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藝文採購，經總經理同意後，得採公開徵案、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程序〕。</p>

二、有關公開徵案程序：

(一)本公司得視採購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徵案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除非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總經理核准外，徵案公告期限不得少於 14 天。

(二)如無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公告金額以上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主責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項之情形，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擇定適合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邀請或委託程序。其得以邀請方式辦理者，優先邀請方式辦理，邀請二家以上廠商，進行邀請程序之審查、議價及決標。

三、有關邀請或委託程序：

(一)經主責單位評估後，列出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對象〕名單，並依第七條第二項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專業素養與特質，簽案上呈至權責主管簽核；奉核後由邀請（係指至少二家以上）或委託（單一對象）對象提供企劃案，並將其結果上簽至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二、有關公開徵案程序：

(一)本公司得視採購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徵案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除非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總經理核准外，徵案公告期限不得少於 14 天。

(二)如無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主責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項之情形，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擇定適合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邀請或委託程序。其得以邀請方式辦理者，優先邀請方式辦理。邀請二家以上廠商，而有二家廠商參加者，即得為邀請之審查、議價及決標；僅有一家廠商參加者，得當場改為委託之審查、議價及決標。

三、有關邀請或委託程序：

(一)經主責單位評估後，列出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對象)名單，並依第七條第二項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專業素養與特質，簽案上呈至權責主管簽核；奉核後由邀請或委託對象提供企劃案，並將邀請結果上簽至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p>(二)受邀或委託對象提供藝文服務企劃案，主責單位分別統籌彙整後，提報至「邀請或委託藝文服務審查會」。</p> <p>(三)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提供文化創意服務，由本公司邀集公司內部人員及外部專家或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四)其得以邀請方式辦理者，優先邀請方式辦理，邀請二家以上廠商，進行邀請程序之審查、議價及決標。</p>	<p>(二)受邀或委託對象提供藝文服務企劃案，主責單位分別統籌彙整後，提報至「邀請或委託藝文服務審查會」。</p> <p>(三)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提供文化創意服務，由本公司邀集公司內部人員及外部專家或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四)其得以邀請方式辦理者，優先邀請方式辦理。邀請二家以上廠商，而有二家廠商參加者，即得為邀請之審查、議價及決標；僅有一家廠商參加者，得當場改為委託之審查、議價及決標。</p>
<p>第九條 通知機關及公告</p> <p>本公司採公開徵案、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除涉及機密並經補助機關認定者外，應將藝文採購資訊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採購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內，提供予補助機關並於華視官網公告公開徵案評選或邀請或委託結果。</p>	<p>第九條 通知機關及公告</p> <p>本公司採公開徵案程序者或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除涉及機密並經補助機關認定者外，應將藝文採購資訊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採購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內，提供予補助機關並於華視官網公告公開徵案評選或邀請或委託結果。</p>